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厅和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日　川办发〔1996〕11号

四川省司法厅和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，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，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四川省司法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《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》，保留四川省司法厅。本着"转变职能、理顺关系、精兵简政、提高效率"的指导思想和"精简、统一、效能"的原则，制定四川省司法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。

一、职能转变

司法厅担负执行刑罚、管理劳动教养、法律服务、法律教育和法制宣传等司法行政任务。

强化的职能主要有：研究拟订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，起草有关法规草案；宏观管理全省社会法律服务事业，指导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，组织、指导全省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、依法治理工作；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。

转移或下放的职能主要有：减少具体事务性工作，将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、评估、审查工作转移到下属有关单位；将公证员、律师、基层司法助理员资格考试前期准备工作等交有关事业单位；不直接管理监狱、劳教单位的具体事务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司法厅是省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起草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编制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监督和指导监狱工作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。

（三）制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实施，指导各地区和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和指导律师工作和法律咨询工作，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。

（五）监督和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仲裁机构的登记。

（七）指导人民调解员、司法助理员及乡镇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

（八）指导中、高等法学教育、法学理论研究和四川省法学会工作，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（九）管理直属单位和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。

（十）指导各市、地、州司法行政工作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十一）协助市、地、州管理司法局领导人员。

（十二）根据省政府的规定，管理省监狱管理局。

（十三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司法厅设15个处（室）、政治部及机关党委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厅机关重大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，负责综合性文件、报告的起草，拟制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，负责政务信息、文秘、信访、目标管理、统计档案管理等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（对外使用四川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名称）

管理全省的劳动教养工作，监督、指导劳教单位依法对劳动教养人员实施管理教育和改造，指导全省劳

教系统的生产、经营、财务、计划、质量、安全、装备等工作。

(三)教育处

组织制定法学教育的具体政策和规章制度;制订法学教育和在职政法人员、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,指导省属高、中等法律院校(系)及成人法律院校法学教育工作。

(四)法制宣传处

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,组织实施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工作,指导地区、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。

(五)律师工作处

监督、指导律师工作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,管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。

(六)公证工作处

监督、指导公证机构的公证业务活动,开展与外国和港澳、台地区公证组织、人员的业务交流与合作。

(七)基层工作处

指导司法助理员工作及有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,指导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,研究制订有关措施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。

(八)法制处(挂仲裁工作处牌子)

组织、协调起草司法行政法规和规章草案,对有关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意见;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,组织有关法律、政策调研工作,进行港澳台地区法律问题研究,负责涉台法律事务,依法对全省仲裁委员会进行登记。

(九)行财处

管理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行政和事业经费、国有资产、基本建设投资,宏观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和劳改、劳教基本建设投资,负责厅机关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(十)审计处

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内审工作,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和监狱、劳教单位内审工作。

政治部内设宣传处、组织处、人事处(挂警务处牌子)3个处级机构。

(十一)宣传处

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干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,负责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立功受奖的表彰工作、政治部的综合工作。

(十二)组织处

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行政职务任免工作,协助市、地、州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人员。

(十三)人事处(挂警务处牌子)

负责管理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,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编制,具体承办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,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。

(十四)机关党委

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、厅机关思想政治工作、社会公益工作。

(十五)监察处(与派驻厅纪检组合署办公)

负责厅机关及厅属单位的监察工作,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司法行政系统的纠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(十六)离退休人员工作处

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,指导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司法厅机关司法行政编制252名(包括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50名、省公证处14名、省法学会14名、离退休工作人员4名、工勤人员17名)。其中,厅长1名、副厅长4名、政治部主任(副厅级)1名;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按省委有关规定配备;处级领导职数42名(含政治部副主任2名、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)。

省公证处使用的司法行政编制,待其转为事业性质的机构后,予以收回,作司法行政机动编制使用。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《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(川委发〔1995〕11号),保留省监狱管理局,为司法厅管理的负责全省监狱工作的机构。本着"转变职能、理顺关系、精兵简政、提高效率"的指导思想和"精减、统一、效能"的原则,制定四川省监狱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。

一、职能转变

强化的职能有:执行刑罚、改造罪犯的专政职能;审计监察等宏观监督职能;研究拟订全省监狱工作的规章制度、资产管理和发展规划职能;干警队伍的建设。

转移的职能主要有:将罪犯刑罚执行中的奖惩考核权限适度下放给监狱;将干部、工人队伍管理适度下放各监狱单位;将经济管理职能中的指令性计划变为指导性计划,扩大监狱生产单位的经济管理自主权;将生产经济工作中的供销业务从行政职能中分离出来进入市场运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正确执行刑罚和《监狱法》,贯彻执行改造罪犯的方针、政策,处理监管教育、改造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;管理直属的监狱、少管所、学校和医院等单位。

（二）编制和实施监狱的布局、规划、调整方案和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实施意见；制定罪犯教育改造规划，编辑改造罪犯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教育资料。

（三）负责罪犯生活、卫生、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监管设施和警用装备的计划、更新、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监狱系统生产管理、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，编制实施监狱经济和科技发展的中、长远规划。

（五）管理监狱系统国有资产、财务、经费使用，负责监狱系统的审计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监狱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；监狱警察队伍的警种指挥、教育、培训和工人队伍管理及有关人事工作。按照管理权限和分工管理直属单位的行政职务任免。

（七）承办省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省监狱管理局设17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。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局长办公会议、局务会议决定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；起草综合性文件、总结、报告；负责文秘、档案、信访、通讯、接待和保密工作，收集处理提供各种信息资料。

（二）政治部

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、理论学习、立功创模和精神文明建设；协助厅局党组抓好领导班子建设；负责干警队伍的综合管理、机构编制管理、警衔和职称评审、警种教育培训工作、管理学校。

（三）政策法规处

负责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；针对监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、建议和调整意见；负责监狱工作的对外宣传和理论研究；参与有关部门送交的法律、法规草案的修改和补充意见；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；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工作。

（四）狱政管理处

负责全省监狱的监管改造工作、检查刑罚执行情况、制定监管工作制度和改造工作规划，指导监管改造业务；负责管理全省押犯的收押、调动、奖惩、侦破狱内大案要案；负责警用戒具和武装警戒；管理对外开放监狱的接待工作；协调监狱系统与武警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的关系。

（五）教育改造处

负责对罪犯的教育工作，制定教育规划，编辑教育大纲，检查考核对罪犯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教育效果，交流教育改造工作经验，对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跟踪调查；指导监狱办好特殊学校和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。

（六）生活卫生处

负责监狱医疗卫生机构管理、医务技术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；医疗设备、器械的计划、分配和管理；指导和管理卫生防疫工作；指导和督促监狱抓好犯人的生活管理；管理直属医院。

（七）煤炭处

管理监狱煤炭生产和编制中长期规划；保护矿产资源；参与监狱系统煤田地质勘探和组织实施煤井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计划；负责监狱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八）生产处

指导监狱的工农业生产，检查工农业生产年度计划执行情况，主持工农业生产技改项目的审查论证管理工作，指导和监督监狱工农业生产的现场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节能降耗；指导监狱系统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对各监狱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考核。

（九）劳动工资处

负责监狱系统工人队伍管理，指导纯工人厂的建设、留场就业人员管理、工资管理，承担工人技术等级的考核、工人技术培训、技工学校管理、待业青年的就业指导的有关工作。

（十）计划处

负责编制监狱系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；负责监狱基本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；负责生产布局和产业、产品结构调整，承办监管场所的建立、接收、撤并、移交、引进经济开发项目、对外经济协作和发展第三产业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财务处

负责监狱系统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；指导监狱系统的双增双节工作，考核盈亏指数执行情况，检查监狱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情况，编制财务计划和年度预算、决算，编制行政事业费计划，负责内部结算。

（十二）科技处

负责科技管理工作，编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参与科技项目的审查、鉴定、审报工作，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材料开发新产品，管理标准计量工作；负责监狱系统的科技信息工作。

（十三）审计处

负责对独立核算单位的内部审计、重点单位审计、重点项目审计、离任审计、监狱系统资产管理情况审计；了解监督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，提出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措施。

（十四）警用装备处

负责监狱警用装备管理，制定警用装备规划，组织装备物资供应，管理警察被装，承办警囚车、救护车的计划分配和申购业务。

（十五）国有资产管理处

负责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现状的调查登记核算及管理，参与国家投资项目的稽核监督，负责办理国有资产承包、租赁合资、参股、兼并、拍卖和资产报废中的资产

评估、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等有关事项，保护和保全国有资产增值。

（十六）机关党委

负责局机关和在蓉直属单位的党务工作、局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公益工作。领导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工作。

（十七）监察处（与派驻局纪检组合署办公）

负责监狱系统的纪检、监察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。

（十八）离退休人员工作处

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，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司法行政编制303名（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0名，工勤人员编制24名），其中局长1名，副局长5名，政治部主任1名（副局级）；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；处级领导职数52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）。成立后勤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。

省监狱管理局派驻成都、重庆、南充、乐山、宜宾、达川、万县、凉山州八个市地州的劳改处科，在省对监狱管理体制未作调整之前，仍维持现状。